

证券代码：873322

证券简称：中船精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议案相关资料，我们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地位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挂牌公司、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

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内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內容，所预计的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持续稳定经营，为合理正常商业行为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三、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內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冬梅、王如飞

2026 年 2 月 4 日